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建新

本人作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的情况，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人为会计学教授，博士学历，历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海南清泉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武汉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唐建新	8	8	0	2	2

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 作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负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及管理层就公司定期报告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 作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要求，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完成了对经营者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及兑现决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主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解公司新开业项目情况，并多次到武商梦时代现场调研，就现场经营布局及物业设施等方面，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及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目标、经营管理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以下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
1	2023年1月16日	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再次展期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30日	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	对《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29日	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就2023年半年度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	2023年10月	第九届二十二次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
	10日	(临时)董事会	意见。
5	2023年10月26日	第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12月6日	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充分发挥会计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4年,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唐建新

2024年3月30日